

安徽省祁门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皖1024执21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安徽祁门[]股份有限公司，住
所地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[]，统一社会
信用代码 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吕[]，男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王[]，女，19[]年3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祁门县[]，公民身份号码
34102419[]。

被执行人：叶[]，女，20[]年1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祁门县[]，公民身份号码
34102420[]。

被执行人：叶[]，女，20[]年1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祁门县[]，公民身份号码
34102420[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安徽祁门[]股份有
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王[]、叶[]、叶[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
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王[]、叶[]、叶[]给付借款338086.9
元，但被执行人王[]、叶[]、叶[]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
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9年10月10日以(2019)皖1024
执212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王[]所有的坐落于安徽



